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20,630,58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64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4,611,605股减少至7,773,981,020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一）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锋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九）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完成《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变更为353名，持有限制性股票39,644,235股。

（十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涉及该议案的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次股东大会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且16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或个人原因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630,585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被公司辞退或主动离职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单位工作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回购价格公式为：

P＝P0－V

（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1年11月29日，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授予价格为3.35元/股。

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实施了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价格调整为3.25元/股。同日，公司按3.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所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490.18万股。

2023年4月19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实施了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5元/股调整为3.17元/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38元/股，高于当期回购价格3.17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回购价格确定为3.17元/股。

2024年7月2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7元/股调整为3.14元/股。

2.回购数量

本次公司共计回购注销353名激励对象所持20,630,585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见下表：

回购情形	人数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
公司业绩未达标	337	18,454,425	3.14元/股
组织原因异动（含部分2022年业绩未达标）	9	377,221	业绩回购：3.14元/股
		963,449	组织异动回购：3.14元/股+利息
个人原因异动	7	835,490	3.14元/股
合计	353	20,630,585	3.14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共计64,932,432.8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上述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4年8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283号），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4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支付股权激励回购款人民币64,932,432.85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773,981,020.00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7,773,981,020.00元。

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10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94,611,605股减少至7,773,981,02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1,306,264	22.85%	20,630,585	1,760,675,679	22.65%
国有法人持股	1,741,662,029	22.34%		1,741,662,029	22.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644,235	0.51%	20,630,585	19,013,650	0.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3,305,341	77.15%		6,013,305,341	77.35%
总股本	7,794,611,605	100.00%	20,630,585	7,773,981,02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1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9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周三）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3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机械”）与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就新明机械火工区整体搬迁达成了协议，于2018年末与九江市濂溪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了《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火工区搬迁补偿确认函》，约定支付新明机械搬迁导致资产损失等相关损失费用，共计人民币19,412,013.00元。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新明机械收到补偿款9,412,013.00元。截至2024年9月11日，新明机械总计收到征收补偿款19,412,013.00元，子公司已收到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涉及的全部补偿款。上述补偿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的影响须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新明机械的新火工区已投入使用，搬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活动。

（二）上述搬迁补偿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的最终影响金额须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 投资者可于09月19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guoke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毛勇先生

总经理：余永安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邓卫勇先生

独立董事：朱星文先生、段卓平先生、易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09月19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guoke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8115098

邮箱：zqb@guoke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SD2024095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3月12日	1.95%-2.65%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1,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2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3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2024年6月4日起可提前支取）	3%
4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SD2024064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6日	2.05%-3%
5	湖北金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1.8%-3.9%
6	湖北金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156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1.7%-3.96%
7	湖北金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106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	1.6%-3.52%
8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SD2024080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1月15日	1.95%-2.8%
9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10月31日	1.05%-2.7%
10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8月9日	2024年11月7日	1.8%-3.45%
11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SD2024086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8月15日	2025年2月13日	1.95%-2.65%
12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SD2024095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3月12日	1.95%-2.65%
合计					31,000	–	–	–

五、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9月1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公司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仍可能在实际运营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挑战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郭蒙女士、财务总监胡婷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04　证券简称：博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98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207,238股减少至382,107,23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6日，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与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曜斯米克”）之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斯米克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金曜斯米克，转让价格为2.3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7,1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10日，上海斯米克与金曜斯米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第3款原为“甲乙双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36个月内，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现修订为：“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于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4,000万元，剩余转让款人民币3,140万元在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60日内付清。

2、除上述条款存在变更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余内容不存在变动。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双方将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3、本补充